

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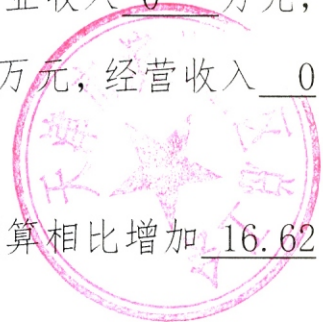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区总工会主要职责：一是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大局，贯彻执行市、区会员大会确定的方针、任务和做出的决议；二是推动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和其他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在新区建设发展中建功立业；三是积极开展各种培训活动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；四是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五是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；六是负责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；七是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；八是协助区委、区政府做好各级劳动模范、先进个人、集体的推荐、评选、表彰、管理工作；九是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，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进行指导、协调。

新区总工会内设 6 个职能处室，下辖 5 个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部门收入预算 2088.5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.6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2088.57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部门支出预算 2088.5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16.62



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88.57 万元，包括：人员支出 1609.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和离退休人员工资、在职职工公积金等支出；公用支出 259.56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持工会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；专项业务费 22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和办公楼的运行费用。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79.56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34.5 万元、印刷费 10 万元、手续费 1 万元、水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7 万元、差旅费 94.08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11.5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9 万元、工会经费 15.66 万元、福利费 24.36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38.2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.21 万元。

政府采购预算 220 万元，具体项目是：2018 年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、2018 年办公楼运行费 120 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部门没有专用术语和专有名词，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。

